



近日,山亭公安分局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犯罪专项行动,成功破获7起专门侵害乡村老人的系列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追缴被盗窃现金27000余元,全部及时退还给受害老人,赢得辖区群众一致好评。(通讯员 张雷 戚敬峰 摄)

山亭法院「四式」法锻造青年干警

山亭讯 近年来,山亭区人民法院将青年干警的培养历练作为队伍建设的重点来抓,有计划、有步骤落实各项措施,为青年干警开辟途径、搭好平台,促使青年干警尽快适应工作,早日成才。

“渐进式”进行思想引导。针对青年干警多缺乏社会经验、缺少群众工作能力、自律意识不够牢固等特点,院、庭领导面对面与青年干警交流思想,手把手传授审判工作经验与群众工作方法,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青年干警加强自身修养、严守工作纪律、树立良好工作作风;通过学习文件、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通过重温入党誓词、法官集体宣誓等活动,强化青年干警社会责任感和责任意识。

“实践式”进行工作历练。优先安排青年干警参加学习培训活动,帮助青年干警增长见识、汲取营养,提高理论水平与业务技能;组织开展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等活动,锤炼司法本领;组织论文撰写、案例编写与重点课题调研等活动,拓宽青年干警法学理论视野,提升调研写作能力;组织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引导干警增强群众观念,切实改进审判作风。

“渗透式”进行廉政教育。在新干警入职和任职时,将廉政教育作为第一课,通过观看廉政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强化廉洁教育;建立廉政结对帮带机制,各部门负责人与青年干警结对,开展廉政帮带,引导青年干警加强自我监督,时刻固守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在日常生活中防微杜渐。

“陶冶式”进行人文关怀。组织演讲比赛、文艺晚会、徒步登山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为青年干警舒缓压力、展示才艺提供平台;建设阅览室、电子阅览室,购置各种书籍和电脑设备,供青年干警学习“充电”;兴建健身房、乒乓球室、羽毛球场,定期开放,强健干警体质;设置干警宿舍,干警食堂,对青年干警生活予以适当补贴,为青年干警成长创造出一个关爱体贴、温暖轻松的工作环境。

五年以来共充实21名青年干警至审判业务庭,使其在实践中不断提升群众工作、处理实际问题、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青年干警成长迅速,逐渐成为各个部门中坚力量。(通讯员 孙清华 戚敬峰)

峰城区举行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仪式

峰城讯 9月14日上午,峰城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仪式在吴林街道办事处会议室举行。枣庄中院、区人大、区政法委、区法院、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及负责同志及群众代表出席抽选仪式。

据了解,被确立为全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法院的峰城法院,根据此次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要求,该院信息中心自主研发了人民陪审员随机抽选系统,能够按照年龄、文化程度、地域、抽选比

例、抽选人数等条件,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从以前的个人申请、组织推荐改为随机抽选,真正实现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随机性。并在选任条件上实现了“一升一降”,即陪审员的选任条件由原来的二十三周岁提高到二十八周岁,学历由大专以上学历降为高中以上学历,农村地区的还可降低学历限制,德高望重的都可以纳入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

截至目前,该区吴林辖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

工作已经顺利完成。下一步将按照这种模式从全区7个镇街、343各社区村居41万常住居民中,随机抽选出4000名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然后经过审查,再从合格的候选人中随机抽选出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区法院院长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集中宣誓后,正式成为人民陪审员,在使用管理中也确定采取随机抽选方式确定参审的人民陪审员。(通讯员 王敏 武睿 孙文冲)



近日,市中区城管局突出环境整治树形象,以迎检路线和备查点途经路线为重点,对沿线环境进行全方位、立体式、不间断的综合整治。图为,对占道经营的早餐摊点进行清理。(通讯员 吕强 冯君鹏 摄)

滕州法院首次进行司法鉴定远程视频听证



9月1日,滕州法院首次以远程视频听证的方式对一起医疗事故鉴定进行听证,鉴定专家身在上海,通过网络视频参与听证,专家、法官、当事人远隔千里进行了面对面交流。(通讯员 秦剑波 摄)

台儿庄法院立足重点创新工作思路

台儿庄讯 近日,台儿庄法院召开全院中层干部工作会议,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近期重点工作进行总结,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并要求全院干警立足工作重点,努力创新工作思路。

会议首先由各分管领导总结回顾了今年以来的工作,并对法院今后一个时期

的工作提出了五点意见:建立民事、商事审判的“速裁机制”。推行“联调、速裁”审判法,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时结案,对于积案,逐案汇报、限期化解,努力创新工作思路。及时归纳、汇报审判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认真对待“审判质效提升年活动”和各项审判质效指标。不断

提升庭审质量、裁判文书质量,缩短审判周期。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提高工作积极性,增强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发挥整体合力,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强化大厅值班人员责任意识,及时处理好来访案件。加强对书记员的管理,提高书记员的业务及庭审记录水平。(通讯员 刘敏)



近日,峰城交警大队在实验小学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安排专门警力,每天的早、中、晚三个时段,在上下学期间维护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通讯员 张开明 孙莹 摄)

西岗派出所规范快递物流业

滕州讯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快递物流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分子利用物流渠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西岗派出所严格按照要求,从严检查,从严管理,减少和遏制各类事故和案件的发生。对辖区9处物流行业不定期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快递业

务证件、邮递物品登记,收寄物品是否存在涉嫌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从严格规范,严格要求,严禁违禁品快速流通。重点加强对快递流通行业内部安全管理,流通物品管理和消防等方面的安全和治安,有效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确保行业安全、健康运作。(通讯员 张孝金)

枣庄站派出所多举措确保线路安全

本报讯 近期,济南铁路公安处枣庄站派出所认真贯彻落实铁路公安局在全路开展高铁、客专线路治安整治“秋风战役”行动,主要是针对铁路线路内进入影响正常列车运行安全,防止发生交通和路外伤亡事故。组织民警和巡护职工及时与铁路周边居民群众宣传沟通,动员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到维护铁路安全行动上来。同时,线路警务区民警和巡护职工对辖区重点人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监护到位。(通讯员 赵忠刚 张炫)

薛城法院多元化解促和谐

薛城讯 “诉讼并非解决矛盾的唯一途径。”这是薛城区法院法官向当事人做调解工作经常说的一句话。随着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大量纠纷涌入法院。面对此情况,今年以来,薛城区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工作,着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

诉前调解——算好“五笔账” 矛盾发生后,如何让当事人了解和选择非诉讼渠道?对此,薛城法院给出了自己的答案。自2008年以来,该院在机关及4处法庭均建立起了诉前调解室,推行“六六多元调解法”,尽最大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与此同时,面对案件数量不断增长的压力,该院积极推行沂源法院“诉讼风险五

笔账”做法,引导当事人算好亲情账、信誉账、时间账、经济账、风险账“五笔账”,让当事人理性选择解纷方式化解矛盾。今年以来,该院有300余名当事人在诉前算好“五笔账”之后,自愿选择了和解、调解等非诉方式。建立联动:实现“无缝对接” 近年来,薛城法院着力建立人民法庭与辖区司法所、派出所和村(居)委会“1+3”涉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形成了矛盾化解的新合力。除此之外,该院把握解决矛盾纠纷的落脚点,与行政机关和行业相衔接,与卫生局、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交警队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全方位地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今年以来,涉及此类纠纷的调撤率达70%以上。多方参与:1+1大于2效应 近期,该院在原有54名人民陪审员的基础上,又增选了

73名陪审员。除了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之外,自2009年该院就建立了司法助理员制度,从全区157个单位选任164名司法助理员,充分发挥司法助理员与群众联络广、信息多、方法灵活多样的优势,配合法官调解,协助化解纠纷。这不仅减轻了法官的工作量,而且较好地实现了案结事了,达到了1+1大于2的效应。”(通讯员 陈平 王龙)

枣庄法院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公布第三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警示教育,9月17日,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向社会公布第三批24名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教育广大驾驶人驾车出行时要谨记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切莫因侥幸心理而触犯法律、酿成大祸。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两种情形作出终生禁驾的处罚。目前,我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正在开展“对生命安全负责 向交通事故宣战”工作,重点以“七类重点车辆、七种违法行为”、“打非治违”集中整治行动为主线,围绕交通安全问题多发的校车、客车、货车、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低速载货车七类重点车辆,以及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涉牌涉证七类交通违法行为,坚持源头治理和路面管控并举,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名单如下:

| 姓名 | 驾龄(年) | 准驾车型 | 禁驾原因 | 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
|-----|-------|------|------------|------------------|
| 王金菊 | 3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缓刑3年 |
| 袁汝德 | 9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
| 陈军 | 16 | C1E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缓刑3年 |
| 梁通 | 11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
| 高恒玲 | 5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 闵庆超 | 13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
| 肖超 | 3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
| 宋云 | 5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
| 肖芬芬 | 2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 黄长栋 | 2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
| 狄长秀 | 6 | C4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 费后伟 | 2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
| 王得伟 | 2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 孙善运 | 9 | B2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
| 孟凡卓 | 3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 高裕东 | 21 | A2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
| 种传猛 | 11 | A2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
| 杨森 | 6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6年 |
| 任衍彬 | 3 | B2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
| 崔嵬 | 3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
| 孙建 | 10 | C4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 郭朋迎 | 11 | B2E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
| 贾传科 | 6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
| 王金海 | 7 | C1 |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 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

台儿庄城管规范道路停车加强占道治理

台儿庄讯 为保持道路安全畅通,近日,台儿庄城管局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林运路占道现象的治理。9月8日、9日夜,台儿庄城管局执法人员加班加点完成林运路停

车泊位施划工作,并在林运路设置2处公告牌,要求自9月10日起林运路中间禁止停放车辆,规范道路停车。同时,发放“至广大商户、车主、摊贩及其他市民朋友的一封信”300

份,深入到商户、摊贩及市民群众中,严禁占道经营、设置违章户外广告及车辆占道行为,宣传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和“爱家乡、讲文明”公共行动日活动。要求广大商户、车主、摊贩9月13日前按照标准自行整改,对未自行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通讯员 马涛涛 李卫 李慧)

峰城城管打响市容整治攻坚战

峰城讯 近日,峰城区市容市貌集中整治行动进入全面攻坚阶段,区城管局实行“重点路段、重点对象、重点行业、全面管控”的“三点一面”工作法,力求整治实效,全力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

推进重点路段和区域整治力度。将城区坛山路、承水路、中兴大道及南门口、仙坛苑广场等划为重点整治路段和区域,以“有乱必治、有差必整”为原则,实行定人定点定

岗管理。专门抽调10人组成的队伍对大桥头等重点监控区域进行不定时巡逻管理。针对薄弱环节和难管地段,由党组成员亲自带队,逐街逐路逐户教育引导,确保整治工作紧张有序开展。抓好重点整治对象。此次活动重点清理整治影响市容市貌的“钉子户”、“难缠户”,对于顽固的“老面孔”摊贩,坚持刚柔相济原则,以口头教育为主,书面提醒为辅的方式提前宣传引导,通过教育、感化和换位思考等方式,使这些

岗管理。专门抽调10人组成的队伍对大桥头等重点监控区域进行不定时巡逻管理。针对薄弱环节和难管地段,由党组成员亲自带队,逐街逐路逐户教育引导,确保整治工作紧张有序开展。抓好重点整治对象。此次活动重点清理整治影响市容市貌的“钉子户”、“难缠户”,对于顽固的“老面孔”摊贩,坚持刚柔相济原则,以口头教育为主,书面提醒为辅的方式提前宣传引导,通过教育、感化和换位思考等方式,使这些

枣庄城管